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5.29.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合作，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人才，提升學生之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u>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合作，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人才，提升學生之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u>特訂定本辦法</u>。</p>	<p>一、文字修正。 二、增加「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等文字。</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類別分列如下：</p> <p>一、<u>教學實習</u>：係指因涉及開課學分(含符合各系(所)畢業門檻)之實習。</p> <p>二、<u>產學實習</u>：係指因產學合作案、研究計畫案所產生之實習。</p> <p>三、<u>境外實習</u>：係指赴國外及大陸地區之實習。</p> <p>四、<u>教育實習</u>：係指因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產生之實習。</p> <p>五、<u>推廣教育部實習</u>：係指推廣教育部所推動之各項實習。</p> <p>六、<u>專案實習</u>：係指上述實習類別以外不涉及學分之實習。</p>		<p>一、新增條文。 二、為有效推動本校實習相關業務，新增本條文以說明實習類別。</p>
<p>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應依該系(所)學生修業規定，輔導安排校內外之實習，並訂定系(所)相關實習作業要點，要點內容應包含實習計畫目標、實習合約書、實習申請程序、學生保險、實習行前會議、實習輔導機制、實習成果評量及認證等項目。</p>	<p>第二條 本校<u>在學</u>各系(所)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其專業系(所)規定參加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在學」、「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其專業係(所)規定參加辦理」等文字刪除，修正為「應依其該系</p>

		<p>(所)學生修業規定，輔導安排實習，並訂定相關實習作業要點。」且增列說明系(所)相關實習作業要點內容，促使系(所)順利推動實習。</p>
<p><u>第四條 全校校內外實習業務，由學務處統籌彙整。教務處為教學實習之業管單位。研究發展處為產學實習之業管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為境外實習之業管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為教育實習之業管單位。推廣教育部為推廣教育部實習之業管單位。學生事務處為專案實習之業管單位。</u></p>		<p>一、新增條文。 二、為說明全校實習類別之業管單位，新增本條文。</p>
<p><u>第五條 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為提供實習學生優良安全之實習場所，應安排取得國內或國外政府合法登記許可之實習機構，所提供實習工作內容需與學生專業領域相符，且具備良好管理制度。</u></p>	<p><u>第三條 各系(所)應就有意願合作之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提供學生校內外實習機構需取得國內或國外政府合法登記許可，且其提供之實習工作性質需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此外，該實習機構需具備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實習學生優良安全之實習場所。</u></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實施對象「辦理實習單位」。修正部分文字，使文意更通順。</p>
<p><u>第六條 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人數、實習名稱、系(所)別、實習時數、實習期程、學生保險及實習成果評量，及其他相關之事項。</u></p>	<p><u>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選定實習機構，並經雙方協商簽訂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合約書，由各系(所)輔導學生自行安排或代為安排遞交履歷，接受面試暨校內外實習事宜。</u> <u>前項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間及勞、健</u></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實施對象「辦理實習單位」。 三、修正文字以規範各類實習辦理前應簽訂合約書，並載明相關事項。</p>

	<u>保等內容</u> 及其他相關之 <u>權利義務</u> 。	
第七條 <u>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應負責學生保險相關事宜，並得由學務處協助，妥善規劃並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事項辦理。</u>	第七條 <u>學生校內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各系(所)應於實習前召集學生舉辦行前座談會，讓學生瞭解實習相關規定並遵循。</u> <u>未滿 20 歲以下之學生校外實習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繳交家長同意書。</u> <u>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各系(所)得視工作性質需要，由實習單位與學生自行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u>	一、增列實施對象：「 <u>辦理實習單位</u> 」。 二、針對學生之安全規劃修正部分文字。 三、學生保險及實習行前會議相關規定改由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規範。
第八條 <u>本辦法實施準則另訂之。</u>		一、新增條文 二、為詳述實習作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實習委員會決議，另訂定實習實施準則。
第九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一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涉及重大校務及學生權益，修正為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五條 <u>本校各系(所)開設之校內外實習必(選)修課程，其實習學分數由開課系(所)依實際需求自行訂定，相關課程規劃需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u> <u>學生於校內外實習成績經評核及格者，各系(所)應依原訂之學分數核可其取得之學分數。</u> <u>擔任校內外實習課程教師之</u>	一、本條文刪除。 二、相關規定改由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規範。

	<p><u>鐘點費依「中國文化大學教師鐘點時數計算原則」辦理。</u></p>	
	<p><u>第六條 為確保學生校內外實習權益及安全，本校各系得設置實習輔導小組；並於校內外實習開始前適當時間商討實習有關事宜。</u></p> <p><u>實習輔導小組成員為：</u></p> <p><u>一、參與校內外實習各學系(所)之指導教師或任課教師。</u></p> <p><u>二、接受實習學生機構之指導員、主管或人事部門相關人員。</u></p> <p><u>三、協助學生校外之生活聯繫相關人員。</u></p> <p><u>實習輔導小組輔導之內容為：</u></p> <p><u>一、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u></p> <p><u>二、校內外實習期間，指導教師或任課教師應安排時間前往各實習單位，實際了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與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交換意見，並與實習機構檢討及協助解決。訪視人員應根據實際訪視狀況填寫訪視紀錄表交各系(所)核備。</u></p> <p><u>三、指導教師或任課教師發現實習單位不適合學生，應協助重新尋找實習單位。</u></p> <p><u>接受實習之機構，其指導人員及主管應輔導內容為：</u></p>	<p>一、本條文刪除。</p> <p>二、相關規定改由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規範。</p>

	<p><u>一、與實習輔導小組配合訪視及意見交換。</u></p> <p><u>二、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發生意外。</u></p> <p><u>三、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u></p> <p><u>四、隨時排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u></p> <p><u>五、協助安排學生之食、宿及交通等問題。</u></p>	
	<p><u>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除與實習場所另外簽訂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外，應遵守下列實習守則：</u></p> <p><u>一、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u></p> <p><u>二、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和學校保持聯繫，如有重大事件需立即電告學校。</u></p> <p><u>三、校內外實習課程視同一般正常上課，實習生不得未經實習機構同意中途離開，凡因病必須請假，需繳公立醫院證明，事假需先經家長證明向機構請假。</u></p>	<p>一、本條文刪除。</p> <p>二、相關規定改由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規範。</p>
	<p><u>第九條 實習生在校內外實習期間必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形式由開課之系(所)自訂，且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實習過程中需定期撰寫工作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依各系(所)於規定時間內撰寫完整之實習報告，分別送請實習機構主管及任課教師評閱。</u></p>	<p>三、本條文刪除。</p> <p>四、相關規定改由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規範。</p>

	<p><u>二、實習機構及任課教師應對實習報告中所提出之問題與學生充分溝通及說明，並做成結論。</u></p> <p><u>實習學生成績之評定，應依下列標準為之：</u></p> <p><u>一、校內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主要為確認實習成效，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惰。</u></p> <p><u>二、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及系上教師出具校內外實習成績評量表。成績評量表及成績評定標準由各系(所)自訂之。</u></p> <p><u>為瞭解學生的實習成效，加強學生對產業環境之認識及職場工作倫理，以增加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學校得於實習結束後舉行檢討會，以助未來實習課程之完善。</u></p>	
	<p><u>第十條 校內外實習相關費用之負擔，由各系所依其實際需要自訂之。</u></p>	<p>一、 本條文刪除。</p> <p>二、相關規定改由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之實習作業要點規範。</p>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修正後全文)

99.06.02 第 16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04 第 1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5 第 16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29.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合作，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人才，提升學生之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類別分列如下：
- 一、教學實習：係指因涉及開課學分(含符合各系(所)畢業門檻)之實習。
 - 二、產學實習：係指因產學合作案、研究計畫案所產生之實習。
 - 三、境外實習：係指赴國外及大陸地區之實習。
 - 四、教育實習：係指因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產生之實習。
 - 五、推廣教育部實習：係指推廣教育部所推動之各項實習。
 - 六、專案實習：係指上述實習類別以外不涉及學分之實習。
-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應依該系(所)學生修業規定，輔導安排校內外之實習，並訂定系(所)相關實習作業要點，要點內容應包含實習計畫目標、實習合約書、實習申請程序、學生保險、實習行前會議、實習輔導機制、實習成果評量及認證等項目。
- 第四條 全校校內外實習業務，由學務處統籌彙整。教務處為教學實習之業管單位。研究發展處為產學實習之業管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為境外實習之業管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為教育實習之業管單位。推廣教育部為推廣教育部實習之業管單位。學生事務處為專案實習之業管單位。
- 第五條 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為提供實習學生優良安全之實習場所，應安排取得國內或國外政府合法登記許可之實習機構，所提供實習工作內容需與學生專業領域相符，且具備良好管理機制。
- 第六條 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人數、實習名稱、系(所)別、實習時數、實習期程、學生保險及實習成果評量，及其他相關之事項。
- 第七條 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應負責學生保險相關事宜，並得由學務處協助，妥善規劃並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事項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準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